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 年 07 月 06 日

送出日期：2023 年 07 月 10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诺安新经济股票	基金代码	000971
基金管理人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01 月 26 日	基金类型	股票型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交易币种	CNY		
基金经理	姓名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杨琨	2019 年 02 月 20 日	2008 年 08 月 01 日
其他条目	条目名称	条目内容	
	-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深入细致的基本面研究和个券挖掘，在合理配置资产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分享新经济发展带来的高成长和高收益，力争为投资人获取长期稳健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并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投资工具，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债、可分离债、央票、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短期融资券、正回购、逆回购、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股票、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投资于新经济相关的股票、存托凭证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缴纳的保证金后，基

	金保留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
主要投资策略	新经济是建立在新技术和制度创新基础上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经济模式。从目前看，新经济涵盖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新材料、新信息技术、新的生物医疗、新的服务业模式、新的产品和技术领域等新兴产业，以及在中国市场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文化体制改革、社会体制改革、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过程中受益的行业和公司等。“新经济”是一个长期动态的概念，本基金将根据中国经济结构转型进程的深入，动态调整新经济的范畴界定。本基金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预期风险和较高预期收益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注：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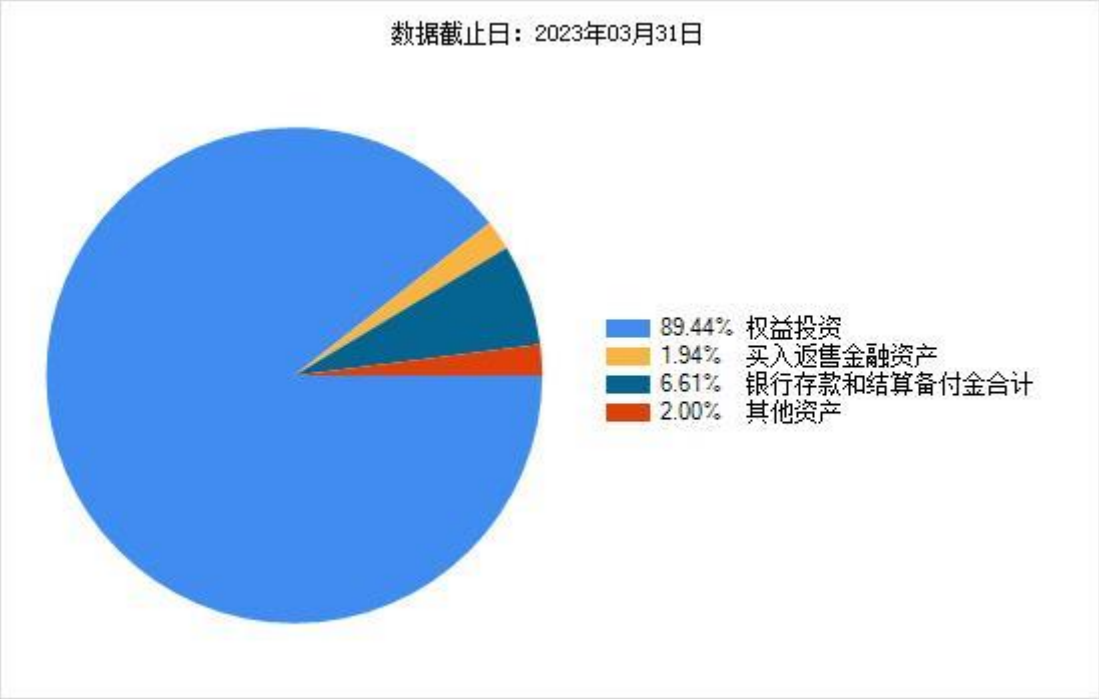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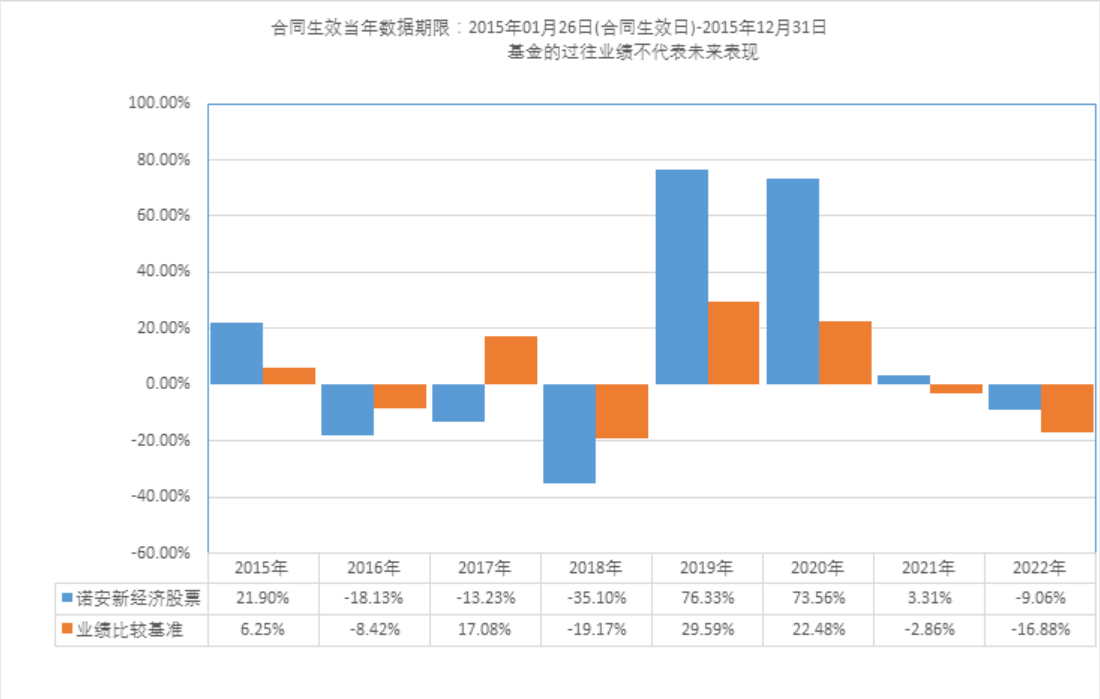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 万	1.50%	-
	100 万≤M<300 万	1.00%	-
	300 万≤M<500 万	0.80%	-
	M≥500 万	1000 元/笔	-
赎回费	N<7 天	1.50%	-
	7 天≤N<30 天	0.75%	-
	30 天≤N<365 天	0.50%	-
	365 天≤N<730 天	0.25%	-
	N≥730 天	0.00%	-

申购费：M：申购金额；单位：元

赎回费：1 年指 365 天。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0%
托管费	0.25%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用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所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投资于新经济相关的股票、存托凭证的比例不少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而集中投资于此类风格的股票可能导致一定的风险。在某一特定时期，此类风格的股票有可能表现不及其他类型风格的股票或者不及股票市场总体表现，从而使基金业绩表现弱于比较基准，导致基金持有人的收益受到影响。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lionfund.com.cn][客服电话：400-888-8998]

1、《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